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3年10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5,861,667股，并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总股本从1,900,006,442股变更为1,894,144,7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06,442元变更为人民币1,894,144,775元。

二、变更公司住所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2幢11层”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43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2 幢 11 层 邮政编码：31005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 43 层 邮政编码：310052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64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414.4775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 190000.6442 万股，普通股 190000.644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 189414.4775 万股，普通股 189414.4775 万股。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可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